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華笊、華明德、李淑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華明德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48,19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「債務人華笊、華明德、李淑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93,281元，及自……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債務人華笊、李淑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8,194元，及自……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